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调整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准则而做出的，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